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49）。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卢凯旋先生、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张斌先生不参加表决。

原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经营业务往来金额为17,700.00万元，现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测，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形成的日常

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为22,550.00万元，相比原预计金额增加4,8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修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50)。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时，公司2019年度利润配送红股方案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科研生产综合大楼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企业发展与社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科研能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能，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公司园区内扩建新的生产研发一体的综合大楼。项目区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香山路19号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为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科研生产综合大楼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公告

编号：2020-051)。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9,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并授权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及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同时，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方案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请予以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条款	修改前	现条款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9741.2519</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87715.3770</u>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79741.2519</u>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87715.3770</u> 万股，均为普通股。
说明：本次修订两条。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